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1〕157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38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12月29日

六盘水师范学院

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早启动科研工作，提升其研究能力，为进一步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打下良好基础，全面促进六盘水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科研工作，学校为引进人才提供了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资助，设立为六盘水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以下简称“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属于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二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的申请者须符合《六盘水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待遇规定》中的人才引进对象。

第三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以获得高级别项目资助、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

第四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资助额度以引进人才时《六盘水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待遇规定》中的科研启动经费标准为准。项目的研究周期为二至三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申请考核可给予继续支持。

第五条 科研启动项目自高层次人才到岗一个月后可申请，申请者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对申

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科研处。高层次人才三年内未申请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项目的,视为放弃科研启动经费。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六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各二级单位负责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的项目初审;
- (二) 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项目资助经费,报学院审批。

第七条 项目初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项目:

- (一) 申请者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人条件;
-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三)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

第八条 申请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制定科学合理的研究目标和明确的考核指标,并根据考核指标加强对项目监督。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经费参照《六盘水师范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不列支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正式批准立项的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不得擅自改换课题名称及研究内容。如确实属于客观原因需要更改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单位领导签字，报科研处审核。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项目结项标准为：

（一）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不超过 15 万元（含）的，需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以下任务：

必须完成的任务：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项目 1 项。

选择完成的任务（不低于 1 项）：

1) 发表被 SCI、EI、CSSCI 等收录的高质量期刊论文 2 篇以上（含）；

2) 获批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种 1 种及以上；

3) 制定并发布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

4) 专利转化金额 5 万元及以上；

5) 横向项目到账金额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6) 以课题名义在国家级权威刊物（《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新华文摘》等）来源期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1 篇以上（含）。

7) 研究成果获得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或分管相关领域工作的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1 次以上（含）。

8)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含）优秀成果奖励。

9) 研究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地厅级以上实际工

作部门采纳吸收并应用，并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或学术效益。

(二)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超过15万元(不含)，由科研处会商各相关单位确定结项指标，报学校审议通过后方可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详细填写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结题报告，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部门审核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审核相关支撑材料，会同有关单位，确认项目计划全部完成后，方可结题。对完成情况好、效益显著、学术水平高的项目，可给予继续支持。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经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核实、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学院将收回已拨付的费用，同时将停止其申报下一年度的限额类项目。对于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事故的项目负责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终止资助、追回所拨经费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六盘水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启动专项项目”及批准编号，未标注者不能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六盘水师范学院所有。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六盘水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废止。

第十八条 文件下发前立项的高层次人才启动项目项目按原办法考核，如符合本办法结项条件的可视为完成项目研究内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